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788號

原告 百亨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洋慶

被告 陳宏斌

黃宥懋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812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廖健男

法官 王祥豪

法官 簡仲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林曉汾